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11學年度日間部畢業生中文數位學位須知

【領取及使用說明】

一、本校自111年度起加入「教育部全國數位證書及場域建置試辦計畫」（第三期），因此自112年度起畢業生於領取紙本學位證書後，即可於規定期限內由「學業證明文件申請系統」進行申請，並由「教育部數位證書發證系統」核發「中文數位學位證書」，俾利後續升學就業及出國求學學歷查驗。

二、領取數位學位證書前，請留意並配合下列重要事項：

(一) 請畢業生自 **112年7月18日** 起至 **112年9月7日** 止請先至本校網站→校務行政系統-學生篇→查詢功能→離校程序查詢是否符合畢業資格？

(二) 符合資格的畢業生，需於 **112年7月18日** 起至 **112年10月15日** 止（超過時間即不可申請）至本校教務處/學業證明文件申請系統/登入資料進行驗證/數位畢業證書申請，並完成資訊系統中「個人基本資料」及 E-MAIL修正及確認。

(三) 申請數位學位證明書：每位學生限申請一次，無法重覆申請，若嗣後數位學位證書檔案毀損或遺失，系統無法補發，若有該項需求，則需另案申請補發學位證明書，方可同時申請「中文數位學位證明書」，即一證明書一數位檔案。

申請路徑：本校教務處/學業證明文件申請系統/登入資料進行驗證/提出申請。

(四) 存檔說明：學生收到數位證書後，請立即下載及驗證並妥善保存，以防個資外流；請以「下載附件」的方式下載數位學位證書並儲存檔案，切勿以「列印另存新檔」或其他方式另存，以免失去驗證功能。

(五) 數位學位證書效力：數位學位證書之驗證功能為永久有效，請妥善保存。

(六) 數位學位證書功能：為數位證明使用，無法轉列成紙本使用，亦無法申請學校用印。

三、如何驗證數位學位證書？至教育部數位證書驗證系統

(<https://dcert.moe.gov.tw>)。

(一) 系統顯示  為「認證成功」：表示數位證書已受教育部與大專院校認證。

(二) 系統顯示  為「認證失敗」：表示數位證書未受各大專院校認證。

(三) 系統顯示  為「認證警告」：表示數位證書非最新版本，請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確認，洽詢電話 04-23924505轉2210。

四、常見問題Q&A

Q 1：教育部數位學位證書是什麼？

A 1：教育部於109學年度起委由成功大學建置「全國大專院校數位證書驗證系統」。本校參加111年度「教育部全國數位證書及場域建置試辦計畫」（第三期），自112年1月起畢業生除領取紙本學位證書外，可另外向學校申請核發中文數位學位證書，紙本與數位版本內容一致，效力亦相同。（一證書核發一次數位學位證書）

Q 2：數位學位證書用途為何？

A 2：「全國大專院校數位證書系統」計畫期待在數位發展及疫情影響的趨勢下，提供畢業生數位學位證書在畢業、升學、就業、企業查證及未來出國求學等應用，方便學生快速提供給各單位進行學歷查驗。

Q 3：我如何收到數位學位證書？

A 3：數位學位證書將於領取紙本學位證書後即可提出申請，本組將於7個工作日內送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，請同學務必於學生篇個人基本資料填寫正確之電子郵件信箱，以免收不到數位學位證書。倘逾次學期開學日前仍未收到，請主動聯繫教務處註冊組。

Q 4：若發現數位學位證書和紙本學位證書內容不一致如何處理？

A 4：請盡快聯繫教務處註冊組進行確認與更正。

Q 5：如何驗證數位學位證書？

A 5：同學取得之數位學位證書可至教育部數位證書驗證系統

<https://dcert.moe.gov.tw>進行驗證。

Q 6：數位學位證書下載方式為何？

A 6：請以「下載附件」的方式下載數位學位證書並儲存於檔案，切勿以「列印另存新檔」或其他方式另存，以免失去驗證功能。

Q 7：如何申請補發中文學位證明書及數位學位證明書？

A 7：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網站「學業證明文件申請系統」，填妥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後，提出申請，領取新紙本學位證明書後，將於7個工作日內補發數位學位證明書。

Q 8：紙本學位證書更名後，可否申請數位學位證書更名？

A 8：更名採原紙本學位證書加註更名方式者，無法申請數位學位證書更名或補發。更名採換（補）發紙本學位證明書者，領取新紙本學位證明書後，將於7個工作日內補發數位學位證明書。

Q 9：為什麼數位學位證書出現「驗證警告」？

A 9：如有申請紙本學位證明書補（換）發，原數位學位證書將會判定已有新版本，因此出現驗證警告之情形。請同學使用最新版本之數位學位證書進行驗證，應可得到驗證成功之結果。

Q 10：數位學位證書如何收費？

A 10：本校配合教育部數位證書推廣計畫，中文數位學位證書將與紙本中文學位證書一同發放不另收費。數位英文學位證書，試辦階段暫不受理，待未來視教育部計畫再另訂收費標準。

Q 11：校友是否可以申請數位學位證書？

A 11：112年1月起畢業生首度發放數位學位證書，該年度畢業之學生(校友)若因原學位證書遺失、毀損或更名而申請補（換）發學位證明書，亦得一併申請數位學位證明書。112年1月前畢業之校友，無法申請原領學位證書之數位版證書。

Q 12：若超過申請數位學位證書時間，是否可以再申請？

A 12：

1. 應屆畢業生：申請初發數位學位證書，務必在畢業當學期公告時間內申請，超過時間即無法申請。
2. 校友：112年1月以後畢業校友，若申請補發學位證明書同步申請數位證明書，因數位學位證明書版本係以補辦之紙本學位證明書為主，故紙本遺失即可同步申請。

五、若有其他問題？請聯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，電話:04-23924505轉2210